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致。

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經修訂)(「該法」)；
3.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4. 闡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

5. 闡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6. 闡明核數師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及
7.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